附件

酒驾交通违法人员逾期未接受处理情况告知一览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将谢章亮、董书温等4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 | 驾驶证号 | 违法时间 | 违法地址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拟作出的行政  处罚决定 |
| 1 | 谢章亮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010 | 2025-03-08 22:13:00 | 尤溪县西城镇三车西路36号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| 1.处罚1000元  以上合并共处罚1000元 |
| 2. | 董书温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033 | 2025-03-05 10:45:00 | 尤溪县西滨镇西洋东街100米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 3.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  4.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67条第7项 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67条第7项 | 1.处罚1000元2.处罚300元  3.处罚100元  4.处罚200元  以上合并共处罚1600元 |
| 3. | 叶国财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16 | 2025-03-29 23:47:00 | 尤溪县西城执法大队路段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| 1.处罚1000元  以上合并共处罚1000元 |
| 4 | 陈快元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01X | 2025-04-06 20:25:00 | 尤溪县西城镇城西大道交通执法大队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 3.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00条第1款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2条第2项 | 1.处罚1000元2.处罚300元  3.处罚500元  以上合并共处罚1800元 |